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横栏罚字[2025]第10-004号

当事人：

姓名：黄礼

居民身份证：51253419\*\*\*\*\*\*\*\*\*\*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翠湖路3号\*\*\*府\*\*座\*\*\*房

2024年10月24日，本机关（单位）于对黄礼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A区利安路7号投资经营的五金喷涂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2024年8月29日，我单位接到李亚青、李亚拉、彭吕梅等8 名工人投诉，反映黄礼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A 区利安路7 号投资经营的木金五金喷涂厂（无营业执照）涉嫌拖欠工人工资。我单位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并对黄礼作出《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横栏人社协调字[2024]97号），要求黄礼于2024年8月29日到我单位接受调查并提交相关的用工材料。经核查，黄礼拖欠陈德松、李亚青、李亚拉等8名工人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间工资合计67639元。2024年9月5日，我单位向黄礼现场送达《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人社责字[2024]043号），要求黄礼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陈德松、李亚青、李亚拉等8名工人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间的工资，并将支付凭证和书面整改报告送至我单位。黄礼到期未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整改材料，至今仍未支付工人工资，目前无法联系黄礼本人。以上事实有2025年4月1日对工人付彪进行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行政检查登记表》、《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黄礼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一案去电记录》、《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人社责字[2024]043号）、《送达回证》、《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本金五金喷涂厂工人工资明细表》、《黄礼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横栏人社协调字[2024]97号）、《集体投诉代表推选书》、《工人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号》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二）涉案金额5 万元以上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79”的违法情节，处罚细化幅度在“14000 元至 20000 元”，你属于从重档次。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5月25日向你送达了《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5]第10-003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1.5万元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机关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6月10日